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建議：

- 1. 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
- 2. 授出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 3.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擔保；及**
- 4. 委任本公司董事**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

每名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假若閣下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4月23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5
建議本公司提供擔保	7
建議委任董事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股東週年大會	9
投票表決	9
推薦建議	10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11
附錄二 提供擔保詳情	13
附錄三 建議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在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舉行之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14)，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海螺集團」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合共5,299,302,579股計算之2020財政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2.12元(含稅)
「2020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為9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銀行借款或貿易融資授信將予提供的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釋 義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受限於有關決議案的條件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配、發行或買賣本公司之新股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2日，刊發本通函前的最後可行日期，用來確定列載於本通函中之若干資料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之合稱，並按文義所指，為任何或全部該等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及／或H股登記持有人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執行董事：

王建超先生(副董事長)

吳斌先生

李群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文化路39號

非執行董事：

丁鋒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文化路3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達光先生

張雲燕女士

張曉榮先生

敬啟者：

建議：

- 1.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
- 2.授出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 3.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擔保；及**
- 4.委任本公司董事**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 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下各項建議之決議案之資料：

(i) 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

(ii) 授出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為9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擔保；及
- (iv) 委任董事。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就2020財政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建議，向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2020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12元(含稅)。

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編製的財務數據，2020財政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512,969萬元及人民幣3,516,354萬元。董事會建議就2020財政年度之利潤作如下分配：

- (1)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按照已實現稅後純利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提取額達到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鑒於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已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因此2020財政年度將不再提取；
- (2) 按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5,299,302,579股，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12元(含稅)，總額共計人民幣1,123,452萬元。

有關利潤分配建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0財政年度年報中「董事會報告」一節。

建議派付2020財政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2020財政年度擬分配之任何股息之安排。

就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個人股東(並非香港或澳門居民)而言，遵照相關適用稅務法律法規及中國稅務機關頒發之指引，本公司須(代表該等個人股東)按稅率最高20%(視乎該等個人股東之居住國、有關居住國是否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以及相關個人股東是否須繳付任何股息稅等多項因素而定)代扣及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務請股東及投資者細閱以上內容。如閣下名列H股股東名冊，請向閣下之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有關安排之詳情。

本公司並無義務確定股東之身份，亦無責任作出有關安排。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法例，並根據本公司於因股東週年大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之H股股東名冊代表有關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不會就延遲確認股東身份或股東身份確認錯誤而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及買賣新股(定義見下文)，而：

- (a) 於下文(c)及(d)段所述之前提下，及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其不時修訂者)的規定，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無條件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次或多次，並按董事會確定之條件及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分配及發行H股(「**新股**」)之權力；在董事會行使其分配及發行股份之權力時，董事會之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將配發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ii) 決定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決定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決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 (v) 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及
 - (vi) 若因外國法律或法規之禁止或要求、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某些其他理由時，在邀請認購或發行股份予股東時，排除於中國或香港以外居住的股東；
- (b) 在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董事會有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選擇權，而所涉及的股份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才實際分配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 (c) 董事會依據上述(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行使選擇權或其他安排作出配發)之H股之總數(不包括任何按照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把公積金轉為資本的安排而配發之H股),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天已發行H股總數目之20%;
- (d) 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必須(i)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者)及(ii)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有關機關批准方可;
- (e) 就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天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或
 - (iii) 自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天起之12個月屆滿之日;
- (f) 董事會在獲得有關機關批准及按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其增加金額應等於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獲行使而分配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的面值總額,但本公司註冊資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的註冊資本的120%;及
- (g)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擬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股份發行的前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授權董事會修改公司章程,以反映由於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分配及發行新股而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5,299,302,579股已發行股份(包括3,999,702,579股A股及1,299,600,000股H股)。待通過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會之決議案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59,920,000股H股。

董事會函件

建議本公司提供擔保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為9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受擔保公司**」)的銀行借款或貿易融資授信提供擔保。有關受擔保公司的資產負債率、擔保的擔保金額及擔保期限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建議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高登榜先生(「**高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王誠先生(「**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建議董事**」)。於2021年4月22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有關提名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之決議案獲董事會通過。

根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會已議決及批准於高先生辭任後，提名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倘獲委任，王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預期將為2022年5月29日)為止。根據公司章程，王先生有權於本公司之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委任董事須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此而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

經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專業技能、經驗、專長、文化、獨立性及年齡)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就建議委任王先生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有關王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以供閣下參考。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之建議董事提供之推薦意見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就任何擬任董事會候選人提出推薦意見時，應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以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合性：

- a) 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委員會的需要，以及董事會目前的規模及組成；
- b) 建議候選人的品格、經驗及正直與否；

董事會函件

- c) 在與本集團業務發展有關的業務和其他相關行業的成就和聲譽；
- d) 就能否對本公司業務投入足夠的時間及關注作出承諾；
- e) 遵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全方位評估建議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其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
- f) 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
- g) 建議候選人對董事所需的信託責任的理解，以及努力履行這些責任所需的時間和精力的投入；以及
- h)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適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考慮的任何其他因素。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對候選人進行評估，包括與候選人面談、對提出建議或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進行詢問、從公司外部搜索收集更多信息，或依賴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提供的信息。

基於本公司提名政策作出評估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王先生乃執行董事之合適候選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亦認為，王先生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三其履歷中進一步載述。尤其是，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審議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王先生於組織領導方面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以及其他經驗及因素。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信納王先生具備有效履行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推選王先生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王先生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因此，董事會在參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提名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為執行董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遞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向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持有人名冊上之H股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之派發日期預計為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前後。本公司將由2021年6月3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8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遞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其中包括)(i)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ii)授予發行授權；(iii)提供擔保；及(iv)委任建議董事。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就H股持有人而言，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就A股持有人而言，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惟在各情況下無論如何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單純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倘上市發行人之公司章程允許)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照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條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股數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的選舉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於選舉董事時，每股股份代表某一具體決議案項下將選舉之董事人數相等的表決權。股東所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或分散使用，即股東可集中所有票數投票選舉一名人士，或可分散票數選舉在選董事人數或其中數名人士（不論是均等分散票數或任意分散票數予該等董事）。就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王先生而言，累積投票制並不適用，原因為僅有一名建議選任的董事。

就本公司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於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i)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ii)授予發行授權；(iii)提供擔保；及(iv)委任建議董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謹啟

2021年4月23日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一、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

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以下簡稱「報告期」)，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2次現場會議，2次以通訊方式召開並對相關事項進行了表決，具體內容及決議事項如下：

- 1、2020年3月20日，本公司第八屆第三次監事會會議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審議通過本公司2019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以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2019年度報告及其摘要、業績公告、2019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等議案。
- 2、2020年4月27日，本公司監事會會議以通訊方式召開，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報告。
- 3、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第八屆第四次監事會會議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審議通過了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之財務報告、2020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和半年度業績公告。
- 4、2020年10月27日，本公司監事會會議以通訊方式召開，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

二、監事會對公司2020年度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1、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2020年度，全體監事均列席了公司召開的董事會、2019年度股東大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事會負責對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召開程式、決議事項、決策程式、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董事和經理層執行公司職務的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按照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規範運作，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有關公司經營發展的各項決策科學合理，並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未發生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2、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監事會未發現參與2020年度報告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3、 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報告期內，公司對計提資產減值準備、逾期應收賬款壞賬準備的決議程式合法，依據充分，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資產狀況，符合公司實際情況和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

4、 關聯(連)交易

報告期內，公司發生的關聯(連)交易決策程式符合《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關聯(連)交易的合同由雙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依據等價有償的原則訂立，關聯(連)交易價格及支付方式的確定，遵循了國家的有關規定，符合關聯(連)交易規則，履行了合法程式，體現了誠信、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對交易雙方都是有益的。

5、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監事會認真審閱了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認為：公司現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以及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實際需要，並能得到有效執行，該體系的建立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各個環節起到了較好的風險防範和控制作用，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及運行情況。

本公司為9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詳情

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3月25日批准了關於本公司為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銀行貸款或貿易融資授信提供擔保的議案。其中，本公司為下表所列示的9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之擔保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序號	受擔保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持股比例	負債比例	擔保金額 (人民幣萬元)	擔保期限
一、本公司全額擔保的附屬公司						
1	上海海螺建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	100%	78%	280,000	3年
2	建德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	100%	82%	50,000	3年
3	北蘇拉威西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印尼	100%	81%	42,000	3年
4	分宜海螺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	90%	78%	30,000	3年
5	滁州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	70%	84%	3,500	3年
6	邵陽市雲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	65%	73%	70,000	3年
7	印尼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印尼	75%	111%	130,000	3年
8	暹羅拉邦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老撾	70%	100%	95,000	3年
小計					700,500	
二、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擔保的合營公司						
9	國投印尼巴布亞水泥有限公司	印尼	49%	102%	51,450	3年
小計					51,450	
合計					751,950	

註：

- 1、上表中所列示的負債比例及持股比例均為各公司2020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資料；
- 2、上表中所列示的持股比例為本公司直接持股及通過附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之和；
- 3、上述本公司提供全額擔保的非全資公司，如在擔保實施時，公司股權結構發生變化，則其他股東方按照調整後的持股比例提供反擔保；本公司提供的擔保須在被擔保子公司或其他股東方辦理具有法律效力的反擔保手續後方可實施；
- 4、上述擔保須在自獲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實施方才有效。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之建議董事候選人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誠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央黨校經濟與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王先生於2021年3月加入海螺集團，現擔任海螺集團黨委書記、董事長。王先生1983年參加工作，2003年起歷任淮南市副市長、市委常委，蚌埠市委副書記、市政府市長等多個省轄市重要領導職務。王先生對經濟工作較為熟悉，具有較強的創新發展意識和組織領導能力。王先生現亦擔任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王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律第571章)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將向王先生發出正式委任函，確認其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任期內將不會享有本公司應付之任何薪酬，且將不會要求本公司支付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提請股東垂注，亦無須披露有關建議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舉行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通函(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通函」)之附錄一，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的中國及國際(財務)審計師，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內控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業務及規模所需的審計工作量決定其酬金之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第(二)項「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及通函第4頁)。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為9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銀行借款或貿易融資授信提供擔保的議案(如通函之附錄二所述,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7.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誠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即2021年5月28日)起直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預期將為2022年5月29日)止。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下列關於授權董事會分配及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之議案:
 - 「(a) 在下文(c)及(d)所述的前提下,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公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不時修訂者)的規定下,董事會謹此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次或多次,並按董事會確定的條件和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分配及發行H股(「新股」)的權力;在董事會行使其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時,董事會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將配發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ii) 決定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決定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決定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如適用者)的類別及數目;
 - (v) 作出或授予為行使此等權力而需要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 若因外國法律或法規之禁止或要求、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某些其他理由時，在邀請認購或發行股份予本公司股東時，排除於中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居住的股東；
- (b) 在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董事會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選擇權，而所涉及的股份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才實際分配及發行；
- (c) 董事會依據上述(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行使選擇權或其他安排作出配發）之H股總數（不包括按照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把公積金轉為資本的安排而配發之H股），不得超過本議案獲通過當天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20%）；
- (d) 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段的權力時必須(i)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者）及(ii)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有關機關批准方可；
- (e)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案通過當天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所授予的權力時；或
- (iii) 本議案通過當天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
- (f) 董事會在獲得有關機關批准及按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行使上述(a)段的權力時，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其增加金額應等於上述(a)段所述權力獲行使而分配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的面值總額，但本公司註冊資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通過日期的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擬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股份發行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就公司章程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所需的修訂，以反映由於行使上述(a)段權力分配和發行新股而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第8項議案之目的，是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的前提下，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分配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權力。)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2021年4月23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建超先生、吳斌先生及李群峰先生；(ii)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達光先生、張雲燕女士及張曉榮先生。

附註：

一、 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

凡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

二、 委託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和投票。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開始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三、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任命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經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關授權文書的經公證副本，或者本公司同意的其他經公證文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四、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附註(二))。

五、 待取得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後，本公司將向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名列香港H股股東名冊上之H股持有人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起至2021年6月8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股息，最遲須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遞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附註(二))。A股持有人的建議末期股息的登記日及有關末期股息派發詳情將於中國另行公告。

六、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七、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
郵編：241000
電話：86-553-8396609/86-553-8398976
傳真：86-553-8398931

八、 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詳細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529 6087